

# 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局

盘环兴审[2023]3号

签发人：王赫麟

## 辽宁晨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晨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辽宁晨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分局讨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现就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盛街道橡树湾社区兴隆台街197号2号楼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赁商品房内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，总投资500万元。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前处理室、仪器室、化学分析实验室等在内的环境监测实验室，可进行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、生活饮用水、环境空气和



废气、噪声、土壤、固体废物等项目的监测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必须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环保管理，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实验过程产生的硫酸雾、氯化氢、 $\text{NO}_x$ 等酸性废气经6台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碱吸收装置处理后分别经4根20m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，增加换气风机，通过风机排放至窗外。

2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、器皿清洗废水（不包含前二次润洗）排入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盘锦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3、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实验室日常产生的废纸箱、废塑料等一般实验室废物，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；实验固废、实验废液、废药剂瓶、第一次、第二次清洗废水、实验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，经废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；通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通过安装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



2008)中1类标准限值。

5、加强风险管理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切实加强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

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

2023年3月24日

